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

西南航院〔2024〕57号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24年度“双师型”教师 认定工作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本科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将学院开展2024年度“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人员范围及条件

1. 认定人员须符合《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认定标准”。
2. 认定人员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3.认定人员应近五年来未发生人为责任事故，且不在处分期内。

4.论文、著作等在认定时须已正式发表，出版社用稿通知无效。

二、认定所需材料

1.“认定标准”中不同资格等级相应表格及相关佐证材料。

2.所有申报材料均不退还，请申报人员自行做好备份。

三、送审材料要求

1.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准确。

2.提交的纸质材料中各项证明的复印件与原件必须一致。

3.材料（尤指论文和著作）一经受理并公示，不得随意更换或增补。

4.凡经查实，申报人员存在严重弄虚作假和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认定前查实的取消其当年认定资格，认定后查实的取消其认定通过的资格或撤销已取得的资格，并自下年度起3年内均不得申报评审。

四、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1.个人申报。4月15日前，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申报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提交二级单位。

2.二级单位审核推荐。4月19日前，二级单位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汇总后提交学院人事处。

3.材料审查。4月底前，学院人事处协同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技处、质量管理处、学院办公室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加盖公章，报学院“双师型”师资队伍工作领导小组及学院党委。

4.资格审查。5月上旬，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双师型”师资队伍工作领导小组及学院党委签署审核意见，拟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名单。

5.公示。5月中旬，将拟定的“双师型”教师名单进行公示。

6.认定。公示结束后，正式行文确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名单。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印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抄送：教育集团人力资源部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

西南航院〔2024〕44号

关于印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规范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现将《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组织教师对标建设，做好“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特此通知。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双师型”教师评聘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我校高质量“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健全教师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企业实践、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我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校企合作中承担学校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在符合条件下可参照实施。

第三条 “双师型”教师评聘层次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级。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教育家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第五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第六条 具备必要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第七条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专业相关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近5年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或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工龄不足5年的，可每年至少1个月）。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链）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八条 学校教师需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需具备《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要求。

第三章 “双师型”教师申报条件

第九条 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近三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不足3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

2.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主持或主研校级及以上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排名前4）；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教材、作品、专利、论文等代表性成果累计1项及以上。

3.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备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十条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近五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且从业以来有1次及以上教学质量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 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主持或主研市级及以上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排名前5），或校级及以上重点教研（改）或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排名前4）；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专著、教材、作品、专利、论文等显著性成果累计2项及以上。

3. 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5.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校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得县（校）级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较高等次奖励2次及以上。

第十一条 高级“双师型”教师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近五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且从业以来有2次及以上教学质量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市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获得其它各类市级以上人才或荣誉称号。

3.能带领团队科技创新，主持或主研省级及以上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排名前6），或主持市级及以上重点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排名前4）；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专著、教材、作品、专利、论文等突出性成果累计3项及以上。

4.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6.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较高等次奖励2次及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2024年3月起试行。

第十三条 本“标准”由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双师型”教师申报诚信承诺书

2.部门审查意见

3.初级“双师型”教师资格申报表

4.中级“双师型”教师资格申报表

5.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申报表

6.申报所需材料

抄送：教育集团人力资源部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1

“双师型”教师资格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双师型”教师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教育家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附件2

部门审查意见

(包括思想政治条件、师风师德、工作态度、职业能力及业务水平)

XXX 学院/部门 XXX 教师，自工作以来.....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初级“双师型”教师资格申报表

姓 名： _____

申请类型：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制

填表说明

1. 所有信息如实填报；
2. 申请类型分专业课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外兼职教师；
3. 申报专业为所学专业，或与本职工作相关专业，或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专业；
4. 粘贴近期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5. 填表时将列举内容删除。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相 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专业技术 职 务			身体状况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高校教师 资格证	认定机构	认定时间		证书号码		
工作经历						

部门审核 推荐意见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校 级年度考 核情况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相关 工作经历 或实践经 验情况	人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职业技能 证书获取 或职业能 力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办公室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双师型” 师资队伍 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党委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4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中级“双师型”教师资格申报表

姓 名： _____

申请类型：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制

填表说明

1. 所有信息如实填报；
2. 申请类型分专业课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外兼职教师；
3. 申报专业为所学专业，或与本职工作相关专业，或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专业；
4. 粘贴近期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5. 填表时将列举内容删除。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相 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专业技术 职 务			身体状况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高校教师 资格证	认定机构	认定时间		证书号码		
工作经历						

部门审核 推荐意见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近五年校 级年度考 核情况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教学 研究能力 情况	科技处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相关 工作经历 或实践经 验情况	人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作为主要 参与者或 指导学生 获得技能 竞赛类、 教学成果 类、科技 发明类等 奖项情况	质量管理处盖章 年 月 日
职业技能 证书获取 或职业能 力情况	学院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双师型” 师资队伍 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申报表

姓 名： _____

申请类型：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制

填表说明

1. 所有信息如实填报；
2. 申请类型分专业课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外兼职教师；
3. 申报专业为所学专业，或与本职工作相关专业，或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专业；
4. 粘贴近期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5. 填表时将列举内容删除。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相 片
政治面貌			民族			
专业技术 职 务			身体状况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高校教师 资格证	认定机构	认定时间		证书号码		
工作经历						

部门审核 推荐意见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近五年校 级年度考 核情况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获得市级 以上人才 或荣誉称 号情况	发展规划处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教学 研究能力 情况	科技处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相关 工作经历 或实践经 验情况	人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作为主要 参与者或 指导学生 获得技能 竞赛类、 教学成果 类、科技 发明类等 奖项情况	质量管理处盖章 年 月 日

职业技能 证书获取 或职业能 力情况	学院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双师型” 师资队伍 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申报所需材料

申报初、中、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1）	1	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2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附件2）	1	双面打印，不能复印或剪贴
3	高校教师资格证	1	复印件
4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1	复印件
5	企业工作（实践）证明	1	加盖企业公章
6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1	网上检索截图、复印件
7	主持或主研校级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研究成果、教材、作品、专利、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1	复印件
8	获得或指导学生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1	复印件
9	荣誉证书	1	原件、复印件
10	其他相关材料		

- 注：1. 所有申报材料复印件均不退还，请申报人员自行备份。
2. 以上材料均需带原件审核。